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签订〈智能停车项目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与关联方畅停信息签订《智能停车项目服务协议》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该关联交易按照“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同意本次签订《智能停车项目服务协议》的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委员梁建华先生因与该审核事项存在利害关系，予以回避。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符合控股子公司的实际需求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同意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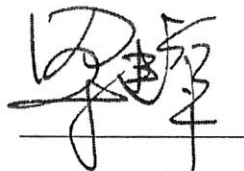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委员梁建华先生因与该审核事项存在利害关系，予以回避。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审核意见》签署页》签署页)



熊 伟



梁建华



卢伟东

2020年11月27日